

**2009 年 6 月 16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的科技合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現時香港與內地就推動科技發展的合作情況。

**背景**

2. 香港背靠祖國，內地是我們貨品和服務的最大市場。政府致力加強本港與內地在創新科技的合作，在發展高科技產業方面，香港具備完善的基礎配套設施，包括享譽全球的大學、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和完善的法制，亦擁有先進的科研及科技基礎建設，例如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和研發中心等。另一方面，內地的市場潛力巨大，而且擁有龐大的生產基地、豐富的人力資源和強大的科研實力。結合內地與本港的優勢，兩地的科技發展可更進一步。

3. 多年來，香港在中央和省市層面已建立科技合作框架。

**在中央層面的合作**

4. 2004 年，當時的工商及科技局和國家科學技術部共同成立“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負責制定和統籌兩地的科技交流和合作。該委員會由一位科學技術部副部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內地和香港科技部門和科研機構的代表。

5. 科學技術部積極支持兩地的科技交流，例如於 2007 年 5 月與香港合作，在香港舉辦“攜手建設創新型國家”論壇，作為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的重點活動之一。科學技術部也鼓勵內地有關單位在 2007 年 9 月來港參加“創新博覽會”，並協助安排展出三峽工程模型、國家科學技術獎項目等展品，以展示國家的重點科技成就。

## 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

6. 國家重點實驗室計劃是科學技術部轄下發展國家科技的主要計劃之一。國家重點實驗室會考慮國家科技發展方向、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及國家安全等因素，進行創新科研工作。要成立國家重點實驗室，申請機構必須具備高水平的科研隊伍及良好的科研實驗條件。本港的大學非常希望透過國家重點實驗室計劃，為國家的科技發展作出貢獻。目前，香港三所大學已取得科學技術部的同意，與內地相關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合作，在本港設立了五所夥伴實驗室。

7. 於 2007 年年底，創新科技署與科學技術部雙方同意由創新科技署協調香港設立國家重點實驗室的邀請工作。這是首次在香港正式邀請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申請。申請的初步評估由研究資助局進行，評估結果已於 2008 年送交科學技術部考慮。申請結果將於短期內公布。

## 國家科學技術獎

8. “國家科學技術獎”由國務院設立，是國家科學技術界的崇高榮譽，旨在獎勵在科學技術方面作出突出貢獻的公民及組織。香港政府獲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邀請，推薦國家科學技術獎中三類獎項(即“國家技術發明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和“國家自然科學獎”)的香港特區候選項目。2008 年，本港的“碳硼烷及其金屬碳硼烷的合成、結構和反應”研究項目和“混沌反控制與廣義 Lorenz 系統族的理論及其應用”研究項目，獲頒“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

## 與廣東省政府合作

9. 2003 年，香港與廣東省兩地政府成立“粵港高新技術合作專責小組”，以推動兩地高新技術合作，促進科技成果商品化，從而提升兩地產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

##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10.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是粵港高新技術合作專責小組推出的主要措施，自 2004 年起，創新科技署與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每年都推行該計劃，旨在鼓勵兩地的科研機構和企業合作，進行更多應用研發項目。

11. 在香港方面，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是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資助計劃。在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港方接受在香港註冊成立機構的申請，粵方則接受於廣東成立機構的申請。申請機構須顯示申請具備粵港合作元素(例如由粵港兩地的科研機構及／或企業合作)。粵方和港方會按各自的規則及程序處理所收到的申請。

12. 為了加強科技合作，雙方在 2007 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引入共同資助項目，粵港兩地的主要合作夥伴須各自就負責的項目部分，向兩地的有關當局提交資助申請。有關項目須令兩地能得益。粵港當局會進行共同評審，並一起為雙方選定的研發項目提供資助。

13. 雙方在 2004 至 2008 年已資助了逾 850 個粵港科技合作項目，總資助額約 19 億元。這些項目涵蓋多個科技範疇，包括電動車技術、無線射頻識別應用、生物醫學技術和節能及環保技術。

### 其他合作措施

14. 除了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外，創新科技署和廣東省科學技術廳亦有其他措施，推動兩地的科技合作，例如，雙方在香港的研發中心於 2006 年成立後，曾於廣州、佛山、深圳和東莞舉行巡迴推介活動，向廣東省的科研機構和企業介紹香港的研發中心，探索合作機會。創新科技署會繼續與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合作，推動兩地的科研隊伍和機構合作，進一步提升兩地的創新科技能力。

15. 除廣東省外，創新科技署也有與其他內地省份的科學技術廳一起，透過探訪科研機構和大學，推動科技合作。

### 與深圳市政府合作

16. 2007 年 5 月，香港和深圳市兩地政府簽訂合作協議，推動“深港創新圈”的概念。有關協議令深港兩地能整合科技資源，加強互補優勢，藉以推動兩地的整體經濟發展和提升競爭力。

17. 兩地政府根據協議成立督導小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深圳市市長科技顧問共同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各部門的高層人員，以便進行高層次的交流和協調兩地的科技合作。自協議簽訂以來，雙方已推出多項合作措施，包括在香港與廣東省合作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大框架下，成立一個新的共同資助計劃，為應用研發項目提供資助；在深圳成立深港生產力基地，為製造業提供支援服務；以及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在深圳舉行的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中設立“深港創新圈”展區，藉以推動兩地科技合作。

18. 香港和深圳亦推行大型的科技合作項目。2008 年 5 月，深港政府攜手合作，成功邀請美國杜邦公司在香港科學園成立全球光伏電薄膜業務總部及研發中心，並於深圳建立生產設施。杜邦項目是“深港創新圈”首個大型科技合作項目，杜邦公司在科學園的研發中心已於 2009 年 3 月開幕。香港會繼續與深圳合作，以這個方式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到香港進行科研工作。

19. 2009 年 3 月，深港兩地政府通過一份行動計劃，在未來三年推動兩地的科技合作。行動計劃有 24 個合作項目，範疇包括生物醫學、集成電路、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太陽能和工業設計，而合作夥伴則包括兩地的政府部門、大學、研發機構和社會團體，顯示兩地的科研界別均對“深港創新圈”的發展極為支持。

## 未來路向

20.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各級政府部門加強合作，推動科技發展，特別是與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的合作。

2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 2008 年公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強調需要發展高新產業和建立創新機制，推動港深及港穗合作。我們與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合作，推動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科技合作，與規劃綱要的方針互相呼應。我們期望在規劃綱要實施後，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科技合作會進一步加強。